

附件 5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1 - 2022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学校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林忠钦

主管领导 奚立峰

联系人 陈建平

联系方式 021-34206224

填表日期 2022-09-2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4年4月24日</u> 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u>专门队伍</u>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u>向社会公开</u>，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s://gk.sjtu.edu.cn/Data/View/1853</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155）、资产财务类（112）、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140）、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34）、科研管理类（47）、后勤保障类（42）、安全管理类（12）、其他（123）</u>。（注：截止 <u>2022.8.31</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详见《上海交通大学法治工作测评相关实证材料查询索引目录》</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u>规范</u>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105件</u>，修改 <u>34件</u>，废止 <u>42件</u>。（注：截止 <u>2021.12.31</u>）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u>明确界定</u>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u>明确</u>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u>党委会</u>、<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u>董/理事会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u>议事规则</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u>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u>，请简要描述 <u>党委常委会审定“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做出决定，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决策</u>。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u>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上海交通大学校院（系）授权协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上海交通大学学院（系）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委组〔2021〕13号）</u>，《<u>上海交通大学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委组〔2021〕12号）</u>）。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学院（系）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学校定期评估学院（系）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学院（系）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和资源配置权。被授权院（系）可依据《授权清单》所规定的授权项目以及授权内容自行行使学校授予的权利，同时受相应院（系）内控制度规范的规制。同时，协议执行过程中，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授权事项进行监督，对于违规以及违反协议事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终止协议，并提请学校做相应处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u>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原计划将于2022年4月召开的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计延期至10月份召开，维护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021年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了《上海交通大学劳动聘用人员建立企业年金方案》并形成决议。决议认为，我校在为劳动聘用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通过民主协商所制定的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切合单位实际，有助于激励学校教职工工作积极性。表决结果将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u> <u>2022年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围绕以下方面展开</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u>

<p>2.3 教 职 工 代 表 大 会 建 设</p>	<p>(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听取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与工会工作报告》</u>)；</p> <p>■<u>审议学校八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听取《八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u>)；</p> <p>■<u>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听取《代表团组讨论审议情况报告》</u>)</p>
<p>2.4 学 术 组 织 建 设 及 权 力 行 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47</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13%</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60%</u>；青年教师占比 <u>9%</u> (按 <u>45</u> 岁以下统计)；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1</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审议拟增设本科专业情况汇报，审议拟增设学位点情况汇报</u>)； ■ <u>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双一流”建设方案汇报中涉及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内容</u>)； ■ <u>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本科教学评估审核情况汇报</u>)； ■ <u>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 2024 年本科招生选考科目编制内容，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的工作</u>)； ■ <u>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工作</u>)； ■ <u>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和科技伦理委员会的工作，审议《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修订版</u>)；

-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章程》, 《上海交通大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规程》);
- 其他 学校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审议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教书育人奖、科研成果奖, 三大卓越奖励计划(教学、实验、思政)等; 对外推荐包括国防军工类在内的科技成果奖励和各类教学成果奖);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审议长聘教职、首席研究员岗位评聘/晋升、优秀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名单、绿色通道聘任人员名单, 评议实验系列、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等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审议上海交通大学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新进青年教师启动计划等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其他科学仪器设施奖励和基金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奖励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上海交通大学计量检测设备计量检定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通报过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院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学校“十四五”专项规划, 学校“双一流”建设);
 -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中涉及教学、科研经费安排、分配及使用的内容);
 -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十四五”

	<p>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中涉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的内容)；</p> <p>■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中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内容)；</p> <p>□其他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修订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46 起，裁决学术纠纷 0 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p><u>按国家法规组建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联合会等组织，并按规定行使职权。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为 29 人左右，设主席 1 人、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委员若干人。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由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五年。工会（妇委会）组织每学年召开 1 次全校教代会（工代会）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并在全年广泛开展教代会提案及相关处理工作。</u></p> <p><u>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设有书记 1 名，副书记 10 名（含 5 名兼职），专职团干部 2 名，学生辅导员 20 名。工作板块涵盖科技创新，组织调研，骨干培养，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化，宣传，志愿者，第二课堂成绩单，励志讲坛，办公室，艺术部等方面。本学年，每两周召开校团委书记办公会一次，本学年共计召开 11 次；每两周召开院系团委书记（负责人）例会一次，并在会上征求有关意见，本学年共计召开 10 次。</u></p> <p><u>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下设秘书处、宣传中心、联络中心、学术中心、权益中心、研究生会六个中心。常任代表会议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联的工作，落实学代会提案，并积极为校园文化建言献策。本学年召开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5 次，征集学生提案 500 余条。</u></p> <p><u>上海交通大学董事会由知名校友和著名社会人士组成，主要为学校发展战略、对外合作、社会参与等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帮助学校密切社会联系，争取社会支持。目前，校董会共有校董 34 名（含名誉校董）。校董会秘书处设在上海交通大学发展联络处。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交通大学董事会 2021 年度会议在徐汇校区召开。</u></p>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 党委书记、副校长 </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 2 </u>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2021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二级单位、非实体学术单位和冠名挂牌机构考核工作细则的通知（沪交委组〔2021〕262号））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 法律顾问岗、信息公开岗、规范制度建设岗 </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 法律事务室 </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 校名校誉、商标权维护，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 </u>）。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u>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牵头成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由校纪委书记、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担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全程参与、全面监督学校招生工作，严把阳光公示关、录取审核关，确保招录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设立招生领域监督专员岗位，负责全程协调跟进落实招生监督工作。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受理招生工作方面的投诉。招生监督工作涉及本科招生考试（含国际本科生）、研究生招生考试等类型，监督内容主要包括：审核年度招生简章及其配套规定是否符合上级要求等；检查各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是否完整等；监督招生自命题、测试、公示、录取等是否遵照程序等；审核招生计划是否按规定执行等；监督检查招生工作人员、专家评委是否按规定产生，对部分类型面试环节专家评委实行现场抽取等；监督检查招生考试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是否按程序、按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监督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复核工作等；受理及查处招生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等。</u> <u> 本学年，校纪检监察机构以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统筹监督疫情</u>

	<p>防控与招生安全，开展全过程嵌入式监督，探索多部门联防联控联判联处监督工作机制，确保监督不“真空”、纪律不“缺位”。校纪委书记、驻校监察专员带队现场督导招生测试，开展招生专题纪律宣讲 10 余场，参加各类招生专题会议 20 余次，线上线下进行各类招生监督检查 30 余次，采用信息化手段预审专家评委资格，日常接听监督投诉电话，及时处置相关信访举报。</p>
4.2 教育教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专业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校内有完善的审议和公示程序，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后开始招生。参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教〔2018〕38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上海交通大学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在新加坡继续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项目的批复》。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内有完善的非学历教育管理相关文件。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均需经法律事务室审核。参见《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沪交教〔2021〕54 号），《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细则》（沪交教〔2021〕21 号），《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细则》（沪交教〔2021〕22 号），《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校外合作单位管理细则》（沪交教〔2021〕23 号），《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施行规定（试行）》（沪交教〔2021〕55 号）。
4.3 科研管理	<p>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促进科研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4〕70 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促进跨学科研究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6〕4 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19〕4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地方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科〔2021〕53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21〕55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国防类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22〕7 号）</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8 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9 号，关于印发《优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审批流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科〔2014〕</u></p>

69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16〕8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上海市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办法(沪交科〔2018〕24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19〕40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20〕1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防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沪交科〔2021〕7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标准操作规程》的通知(沪交科〔2021〕47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基础研究特区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21〕4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科〔2021〕59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防知识产权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沪交科〔2022〕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国防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22〕9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沪交科〔2022〕2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的通知(沪交产研〔2022〕5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产研〔2022〕6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理办的通知(沪交产研〔2022〕7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一们式服务管理办的通知(沪交产研〔2022〕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的通知(沪交产研〔2022〕9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理交叉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沪交文〔2014〕1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理交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交文〔2014〕2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的》(沪交财〔2018〕14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交文〔2018〕1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文〔2018〕2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双一流”建设配套培育与激励办法(修订版)》(沪交文〔2021〕3号),

已建立/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沪交人〔2017〕101号);《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沪交委〔2017〕81号)),

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由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制定《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奖惩办法》《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2021年修订版)》)。

4.4 财务
资产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财务计划处关于学校收费管理的规定》（财务计划处〔2016〕42号）），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交经资〔2014〕23号）；《上海交通大学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试行）》（沪交经资〔2015〕11号）；《上海交通大学校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沪交经资〔2015〕68号）；《上海交通大学校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沪交经资〔2016〕3号）；《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沪交国资〔2017〕1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沪交国资〔2017〕2号）；《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沪交国资〔2018〕2号）；《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试行办法》（沪交国资〔2019〕43号）；《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沪交国资〔2020〕10号）），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21〕33号）；《上海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21〕34号）；《上海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家具处置管理实施细则》（沪交资实〔2018〕31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与教学实验用耗材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5〕7号）；《上海交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交资实〔2021〕37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0修订版）》（沪交资实〔2020〕22号）；《上海交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6〕55号）；《上海交通大学校级机关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沪交资实〔2017〕61号）；《上海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基金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7〕104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院（系）、直属研究院公用房定额管理细则的通知》（沪交资实〔2022〕7号）；《上海交通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4〕38号）；《上海交通大学楼宇中央空调维护与更新管理规定》（沪交资实〔2016〕26号）；《上海交通大学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暂行规定》（沪交资实〔2017〕13号）；《上海交通大学新建楼宇开办费标准（试行）》（沪交资实〔2017〕65号）；《上海交通大学校内自主修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7〕103号）；《上海交通大学会议场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沪交资实〔2018〕35号）；《上海交通大学楼宇物业管理试行办法》（沪交资实〔2019〕14号）；《上海交通大学楼宇物业管理试行办法》（沪交资实〔2019〕17号）；《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5〕16号）；《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宿舍

	<p><u>舍管理体制改革具体操作细则》(沪交内(资)[2010]25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师公寓管理办法(2020修订版)》(沪交资实[2019]47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师公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沪交资实[2021]19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物与陈列品管理办法》(沪交档[2015]2号);《上海交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沪交基[2015]40号);《上海交通大学专利管理条例》(沪交高许字(1999)第548号);《上海交通大学职务发明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42号);《上海交通大学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43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沪交产研[2018]1号);《上海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沪交办[2016]72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沪交招标[2015]3号);《上海交通大学执行政府采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意见》(沪交招标[2016]2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实行化学品、气体归口采购管理的通知》(沪交内(实)[2009]9号)),</u></p> <p>■已制定/□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审[2016]10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财[2021]42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财[2021]40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财[2020]48号))。</p>
4.5 校务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已设/□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形成/□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内容概述编写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上专栏设置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信息公开网、上海交通大学校报、新闻发布会、专题新闻报道、新浪微博、微信公共平台、学校主页新闻网)。 ● 学校■已编制/□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章程、■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

	<p>位评定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p> <p>教育教学：■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p> <p>师资队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人才选拔培养计划；</p> <p>财务管理：■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p> <p>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p> <p>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_____。</p>
--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u>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办法核定相应工资。非编制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u>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u>兼职兼薪管理</u>）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版）》（沪交委〔2021〕68号）；《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沪交人〔2017〕77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人〔2021〕7号）；《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沪交委〔2017〕8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三大卓越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人〔2019〕52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SMC-晨星青年教辅/管理人员奖励计划”的通知》（人力资源处〔2021〕34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沪交人〔2021〕163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沪交规〔2018〕4号）；《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学历）的管理办法》（沪交内（人）〔2007〕90</u>
------------	---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新进教职工入职培训的通知》(沪交人〔2021〕62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人〔2021〕7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人〔2021〕93号);《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沪交人〔2018〕76号);《关于赋予院长、院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特别推荐权的有关规定(修订版)》(沪交人〔2016〕8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沪交人〔2021〕52号);《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沪交人〔2022〕11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沪交人〔2020〕85号);《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实践应用型(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沪交人〔2019〕72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3号);《上海交通大学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沪交人〔2019〕71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沪交人〔2020〕86号);《上海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4号);《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沪交人〔2020〕87号);《上海交通大学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18修订版)》(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3号);《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6号);《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7号);《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5号);《上海交通大学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图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8号);《上海交通大学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9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30号);《上海交通大学成果

	<p><u>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3号）；《上海交通大学技术转移转化运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21〕132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新进青年教师启动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沪交人〔2020〕119号）；《上海交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沪交委〔2020〕34号）；《上海交通大学师德违规问题校内通报制度实施办法》（沪交委〔2022〕19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u>信访、工会。工会设立专门的教职工心理咨询和法律咨询机构，解决教职工劳动关系的权益保护相关需求</u>）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5.2 学生权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法律事务室</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学生事务中心、学生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生活园区管理中心、留学生服务中心、民族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联合会常任代表会议、学生联合会权益中心、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中国人寿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u>在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方面，学校设置了相应的工作预案《学生安全及伤害事故应急预案》。</u> <u>明确全体思政教师、辅导员及班主任是应急预备队伍。学指委层面，学指委秘书长为第一责任人，学生处副处长具体分管，学指委综合办工作人员为联络人。院系层面，院系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为责任人，人数较多的院系要配备一名思政教师协助处理安全稳定事件。</u> <u>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照“边处理、边汇报”的原则，校内突发情况要求院系思政教师10分钟内到位，15分钟内上报学指委。校外突发情况要求院系第一时间到位，同时上报学指委。第一时间报告尽可能完整，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对不明事项可以在查清楚后续报。</u>

	<p><u>要求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学校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级别的划分由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标准分类确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事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特别重大事件和重大事件发生后，学校主要领导亲赴现场指导处置，相关校领导指挥学校安保委和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较大事件发生后，分管校领导亲赴现场处置指挥，学校安保委协调、配合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一般事件发生后，学指委秘书长牵头，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安保委办公室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直至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u></p>
5.3 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上海交通大学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教职工与学校各部门之间的人事争议。校调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和委员六名，成员由校工会、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部门工会代表组成。校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工会，负责人事争议案的接转、调解文书送达、卷宗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办理调解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u>本年度未曾受理纠纷调解。</u>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法律事务室</u>）。

6.2 教 职 工 法 律 素 养 提 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18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参加/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人次），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10人次），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学校党校主体班次（中青班、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研讨班、教职工发展对象培训班、“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示范班）开展法制相关报告，合计206人次。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教授做客焦点讲坛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校院两级中心组成员110人。）。
- 学校已建立/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16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学校从员工的入职培训、在岗人员的专业化培训、特殊人员的规范化培训入手，进一步强化对学校教职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注重提升相关人员掌握法律知识的水平和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遵循依法治校的原则安全有序地开展。

每年开学，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都要对新进教职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学校规章制度的学习就是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机关党委每年为“机关青年干部培训班”的学员安排“依法办事与有效管理”的法制专题讲座；各个院系、职能部处也定期地安排教职员工学习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展开讨论，推动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深入。

校工会、人力资源处、财务计划处等部门每学期都组织各基层单位的工会主席、组织人事干部、财会人员、教代会代表等，集中进行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技能的培训，这些教育活动的开展不仅增强了大家的服务意识和维权意识，而且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校工会还设立法律咨询室，在凯原法学院老师的支持下，坚持每学期为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8-10场，受到了教职工欢迎。

为帮助学校特殊涉密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规章的执行力，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更好地为学校发展发挥好服务和保障作用，学校保密委员会向重点涉密单位分党委（总支）书记、涉密课题组下发新出台的《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上海交通大学保密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和每月一期的《保密工作》杂志，在学校宣传栏、行政楼大厅等人流密集处悬挂展示保密法（修订版）宣传挂图，对专兼职保密工作干部（含校院两级的相关机关干部）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保密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班，邀请市级保密安全管理单位给学校的特殊专业人员做专题辅导报告。

<p>6.3 学生普法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高度重视法律板块教学，引导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机制，整体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培养法治思维，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二是注重对学生的“形势与政策”教育，在“形势与政策”课中开设全面从严治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港澳台工作、国际形势与政策等专题，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三是针对校纪校规的教育引导。学校层面主要通过诚信主题教育讲座、诚信主题推送、诚信主题征文、诚信主题绘画征集等形式开展教育引导，集中开展对学生诚信品质的培养。诚信主题推送涵盖“诚信漫画”和考试纪律规定等内容，“诚信漫画”是学校针对学生特点，以“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为指导思想，依托新媒体平台，创新推出的新颖而又紧密贴合当前95后大学生喜好的诚信教育形式，通过主题漫画讲解校纪校规，将枯燥的文本宣读改为生动有趣的案例解读，便于同学接受。院系层面则通过召开学风建设大会、主题班会，强化学生的诚信迎考意识。 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普法教育。由学联牵头，结合辩论赛，针对法律类辩题进行讨论，以辩论赛的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学联常委会办公室在委员例会上，结合近期社会热点问题，如性骚扰、版权等进行普法教育，介绍相关法律条文内容，引导大家合理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于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是我国法律援助事业中里程碑式的重大实践。校法援社团发起并策划“热评《法律援助法》”活动，组织同学深入学习与讨论，表达了对法律援助事业的关心与愿景。
<p>7. 其他</p>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沪教委办16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结果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连续第六次获评优秀。 上海交通大学在2021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创建成果征集活动中，荣获微视频作品一等奖，案例作品二等奖。

7.2 涉法
涉诉及纠
纷处理情
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协商、和解解决（ ），申诉解决（ ），诉讼解决（7），仲裁解决（1），调解解决（ 1 ），本年度尚未解决（ 2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7 件诉讼结案，1 件原告撤回起诉，2 件审理中。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本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法治工作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在扎实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体系、推进法治宣传、保障师生权益等等重点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成效，下一阶段，将全面贯彻落实经教育部核准备案的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章程精神，努力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法治工作机制

领导带头，营造浓厚依法治校工作氛围。分层分类加强法制教育培训供给，逐渐形成学校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在党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学习教育、党支部“三会一课”、教师每周集体学习等环节，融入法治理论学习，加强法治思想宣传。学校党委将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等作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校党委通过学习专题资料、开展辅导报告、开展交流研讨等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与丰富内涵”作为宣讲的重要内容之一，强化法治教育师资的供给。聚焦“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等主题编发专题学习资料汇编和辅导 PPT，强化学习资料供给。组织开展全校中层领导人员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全覆盖，邀请中央党校祝彦教授作题为《中国共产党与三个历史决议》专题报告。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带动全校师生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依法决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学校坚持并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系列文件，着力构建系统科学的决策体系，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校领导班子务虚会研讨、全委会定调、党委常委会决策、校长办公会落实、干部大会部署的制度体系，有效提升了党委决策科学性与实效性。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制定和实施“一方案”“两清单”，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入选全国教育评价改革首批试点高校。

谋篇布局，统筹规划法治工作。一是将坚持依法治校纳入“十四五”规划。科学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十四五”规划纲要》，广泛听取领军人才、海归人才、青年教师等广大师生员工的规划意见。将坚持依法治校列入“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任务之一，不断深化对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法治理念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推进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学校法治工作测评实施方案，形成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系多层面协同机制，以评促建，提升了法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考核指挥棒，促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一是在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考核中，注重定性与定量、考人与考事相结合，增强考核针对性有效性；在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全覆盖开展政治考察，全方面了解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二是将法治工作考核纳入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在部门年度考核中，其一按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组织二级单位开展自评，结合通过座谈调研、发放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测评；其二鼓励校内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以特色案例汇报形式，展现改革发展中依法治校措施与成效的亮点，2021年度单位考核中，法治工作特色案例《专项培养“高精尖缺”的涉外法治人才》《智慧司法和数字法治研究的高水平平台建设》获得广泛关注和好评。

二、以章程建设为统领，完善制度体系框架

修订章程，引领支持制度创新。把大学章程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在办学治校的方方面面。根据学校领导部署，坚持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结合，明确学校章程修订基本原则、内容程序和部门分工，稳步推进大学章程修订；通过校长季度会等形式，向院系广泛听取意见，对党的领导、治理体系、立德树人、管理机制等主要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修订初稿。

完善管理，健全学校各类管理制度。围绕推动教育综合评价改革，全面修订各序列专技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健全“1+4+18”专业技术聘任制度，贯彻“分类发展，多元评价”理念，进一步营造“人人皆可成才”的制度环境。围绕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校以赋权试点和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任务为核心，制

定出台了《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等“1+5+20”成果转化制度体系文件。覆盖成果转化组织、管理、奖励、过程、保障全过程，努力打造高校成果转化“小岗村”，为新时期科技强国建设不断贡献交大智慧和力量。围绕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学位评定、教学、科学技术、科技伦理、人文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风与学术道德、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章程和院（系）委员会规程，各院系基本建立院系委员会章程，进一步推动学术规范和创新发

广泛宣传，下好“大学章程宣传活动”先手棋。每年在新教教职工入职培训中，会邀请校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和直属机构负责人来宣讲与章程相关的内容，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开展培训，包括了解学校环境、政策、各部门职能、教学技能、先进典型、国情考察参观、体验式培训等丰富的形式和内容；在学生入学教育中，将校纪校规考试与本科新生军训相结合，将规矩意识扎根学生心中，同时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宣传教育推送。

规范管理，定期清理汇编校内规章制度。规范教育教学类、资产财产类、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科研管理类、后勤保障类、安全管理类、综合管理类共八大类总计 665 项校内规章制度。并设计开发校内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行校内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动态管理。

三、扎实推进综合改革，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院为实体”，优化校院两级治理架构。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基础上，注重优化校院两级的治理架构，深化“院为实体”改革。通过“综合预算”和“协议授权”等举措，建立了一套权责清单、一个协议授权机制和若干重要事项的推进机制，持续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并加强各项工作规范，学校在探索治理模式改革过程中，将对院系的管理由传统的学校行政指令式管理转变为校院两级的协商式治理，由学校和院系双方协商约定办学目标任务、权责分工、制度措施和绩效管理，并以协议授权的形式予以制度化，调动校院两方面积极性，形成校院两级协同治理、协调运转、充满活力的治理体系。

完善院系党政工作机制和议事决策制度。制定《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制定《院（系）党委会会议应研究、应把关任务清单》，为院（系）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切实发挥政治功能提供具体指导。

完善机关部门政治功能发挥机制。围绕学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和机关党建重点任务。制定《机关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制定《机关职能部门决策会议（处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指导机关部门规范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完善机关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机关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研究制定学校《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示范文本）》，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机关各部门落实落细。

推动校务公开，保障师生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增强监督考核，完善顶层设计，在做好“一门式公开”工作服务的同时，建立公开信息关联二级单位事前宣教、事中监督、事后评价机制，探索具体业务部门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其动态调整机制。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完善内控体系，形成全流程风险控制工作机制。通过流程梳理、风险分析，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办法，制定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各部门均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制定实施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形成全流程风险控制工作机制，努力降低法律风险。

四、积极保障师生权益，推动民主法治参与

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等民主参与渠道的重要作用。教代会听取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的报告，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审议和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充分行使教代会职能。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联合会等组织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持续完善“青年之声”学生权益工作体系。实现学生意见建议随手可上传、投诉可流转、反馈可直达的权益工作“全闭环”。推出交大“权权”形象，发起“我为同学办实事”接力活动，打通校院两级学生权益工作体系。召开学生与职能部门处长见面会，推动解决好学生日常权益诉求。疫情期间不断线，在校园闭环管理期间实现交我办生活服务平台全天候在线反馈，每半日实现一次日报，及时传达学生需求，推进解决相关问题。

畅通师生申诉渠道。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工作，并提供法律援助及服务。学生处听证工作机制完善。在学生违纪处分处理过程中，处分程序规范。根据最新情况及时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为2021版。

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体系。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坚持共同治理、教授治学、分级授权。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体系在1（校学术委员会）+8（专门委员会）+N（院系委员会）的框架下平稳运行。

努力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学指委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学生系统应急处置队伍组织方案和应急处置流程的启动响应方案，细化了与学校各职能部门的联动响应机制和关键、重点信息上报机制，针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预案启动、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并联动家长、导师、心理咨询师等群体，全覆盖进行后续妥善处理。成立安全保障委员会，制定实施了《上海交通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交通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细则》

等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构建应急组织指挥体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五、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普法“三步走”战略，分层推进普法宣传。从校级、组织以及学生层面，通过不同层次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第一步，从校级层面，党委宣传部，凯原法学院和图书馆联合组织大型普法活动，营造校园的法制氛围，激发同学们学法用法的兴趣，培养同学们的基本法律素养。第二步，从组织层面，校团委，各院系研究生会，学生会和青志队联合组织，分派到各个学院，各个教学楼，进行普法宣传工作，以学生面对面的方式增进同学们对法律的亲近感，引导同学们学会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让第一步的普法效果得到延伸。第三步，从学生层面，广泛开展同学们之间的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在行政班内组织知识问答，法律案例交流，提升了同学们的法律知识储备，鼓励同学们努力将法律融入自己的生活。

发挥法学学科优势，打造交大法治宣传名片。法学院范进学教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之法理原理》课程成功入选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库，同时范教授受邀为各级领导干部授课，传播法治思想。法学院彭诚信教授著作《民法典与日常生活》申报第六届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展示活动，该书也被评为“中国好书”，彭教授专注普法宣传，多次受邀在很多高校和司法、党政系统、部队等单位及基层社区宣讲民法典。

学校重视领导干部、教职工层面的学法工作。学校多次邀请专家学者围绕多种专题面向领导干部和教职工进行普法宣传以及普法讲座。推动学习“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精神，规定了基本的参加学习时长。将“党的教育方针”，《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民法典》作为重点必要的学习内容，并积极广泛地组织领导和教职员工学习《教育法》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文件，掌握与教育有关的法规基本知识，强化法制观念，熟悉与教育工作相关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自觉性，提高了学校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以及教师的基本法律素养，为学校整体法律建设扣上了重要的一环。

积极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制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4.26”知识产权保护法宣传、“12.4”宪法宣传月、“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等活动计划，明确年度普法任务及相关举措。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法治教育，引导学生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将宪法宣传与学生日常培养相结合，组织宪法知识问答、普法教育讲座、法律电影展播、法律图书展、法律辩论赛，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如“毕业季·劳动法系列”宣讲、“老有法依”社区普法、“群诵宪法序言”快闪活动等，并编写劳动法问答手册，通过诚信主题月、“诚诚漫画”等形式开展校纪校规教育，将学法普法与学生息息相关的生活联系起来，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

作为首批“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单位，上海交通大学依法治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在 2021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创建成果征集活动中，荣获微视频作品一等奖，案例作品二等奖，学校连续 6 年（2016-2022）获评上海市高校信息公开评议优秀单位、2020 年获评全国高校信息公开优秀单位（5 年周期/全国 15 家）。展望未来，上海交通大学将继续发挥依法治校示范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四个服务”科学内涵，积极响应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在下阶段工作中，学校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进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建设，建立常态化联络沟通机制，构建党建工作质量评价体系；全面贯彻落实经教育部核准备案的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章程精神，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创新章程线上线下结合和分阶段的培训方式；以入选教育部首批试点高校为契机，持续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全面推进教师评价、学生评价、院系等二级单位评价多维度改革；紧抓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契机，打造高校成果转化“小岗村”。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以评促建，将法治工作融入到学校办学治校各环节、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教育强国不断贡献交大智慧和力量。